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5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10 編號：00-042

有關報載國際特赦組織批評臺灣執行死刑，人權倒退，並呼籲儘速兌現廢除死刑承諾乙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死刑是否執行」與「死刑存廢政策」為不同層面的議題。就死刑存廢政策而言，法務部向來致力於審慎使用死刑，並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，除修法使我國實體法已無絕對死刑罪名，並因應兩公約而檢討實體法規，以期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。又我國係法治國家，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。在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規定情形下，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，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，仍須依法執行之。
- 二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的人權，然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，依法執行死刑之合法性，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。目前我國定讞之死刑判決，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、手段殘酷之犯罪，且法務部亦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妥適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，確認並無救濟程序進行中，方依法執行死刑，審核程序至為嚴謹且慎重。
- 三、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，茲事體大，並非一蹴可及，是否廢除死刑及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，會因國情及民族文化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依外國之經驗，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。目前國人就死刑存廢議題看法分歧，且絕大多數民意均反對廢除死刑之情形下，必須在凝聚民意共識、消弭民眾疑慮、且有合理、合宜之替代方案下，方能著手修法廢除死刑。在

此過渡階段中，法務部將持續朝向「逐步減少死刑使用」之方向努力，且提供社會各界對此議題有更多溝通及對話管道，除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、4 月 22 日、4 月 26 日、4 月 27 日，在臺北、高雄、臺中、花蓮舉辦四場公聽會，並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，成立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」，且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就死刑議題擇定數個民眾關切之主題辦理研討會，未來亦將持續加強死刑議題的討論、教育及宣導，同時廣納各界意見，以期凝聚社會共識。